证券代码: 873414 证券简称: 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 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二、 分童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科莱瑞迪 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 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 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占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 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 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

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 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 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六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 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紧急情况下,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四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 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二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修改时,亦由董事会制订并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